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678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、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有关售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助力保市场主体、保就业、保民生目标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工商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优惠政策。延长一年执行《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我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

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1〕1426号）规定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代理购电价格优惠政策，即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10千伏以下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降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成本。自2022年5月1日起，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及其他低价电源电量，在优先保障居民、农业等用电后的剩余电量，通过建立健全分享机制，降低市场化交易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。

三、严格执行转供电加价幅度限制政策。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，督促转供电主体全面落实《关于规范工商业转供电加价行为的通知》（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341号）要求，转供电主体应据实分摊合理线变损，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上浮幅度。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和搭车乱收费行为，减轻终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5月31日

抄送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